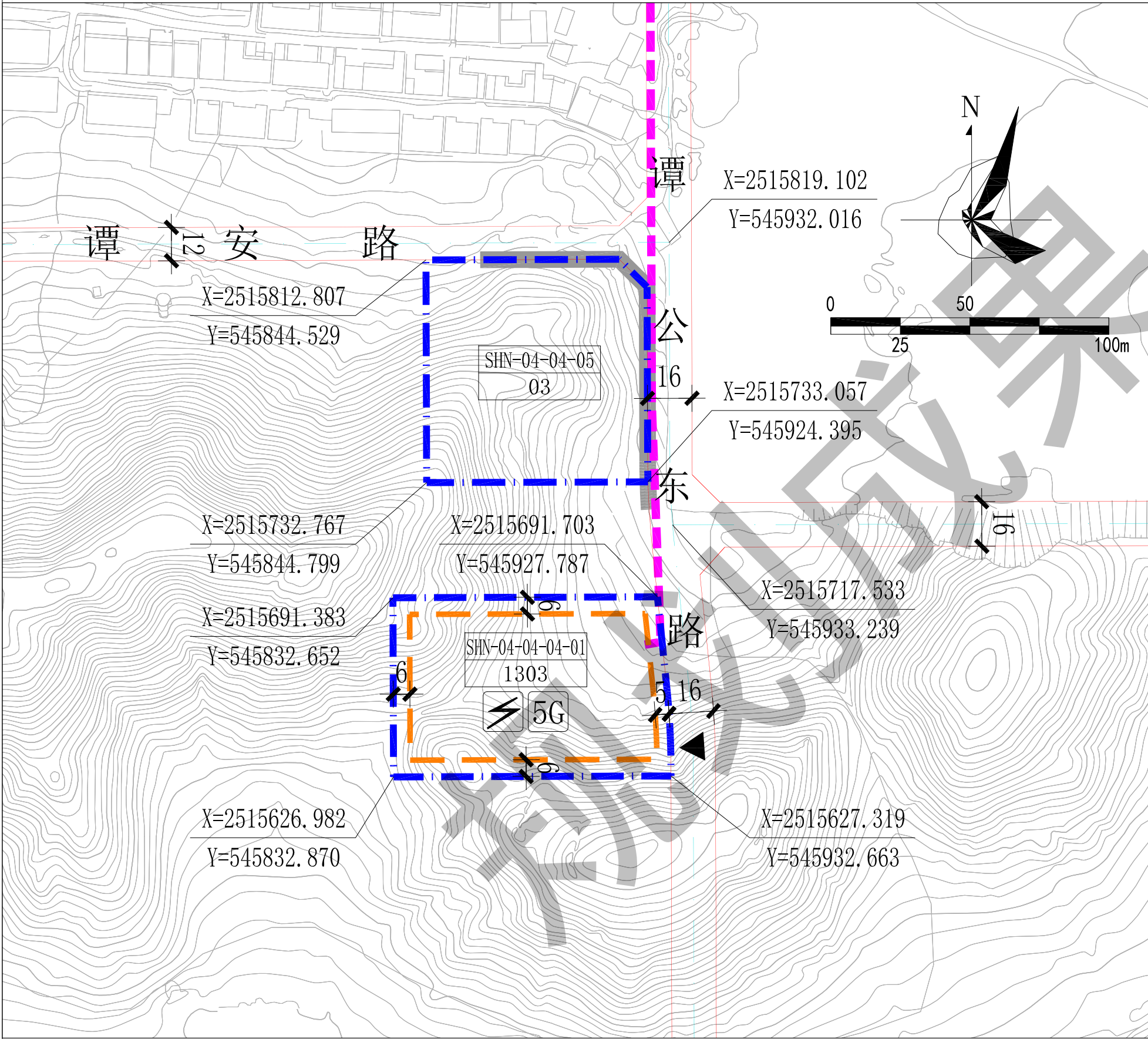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4-04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 道路红线

地块编码
分类代码主要控制点坐标规划道路标高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码	数量 (个)	建筑面积 (㎡/个)	用地面积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5G通信基站机 房及配套设施	SHN-04-04-04-01	1	≥35	—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说明：

- 1、《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4-04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于2023年3月14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批复文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4-04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惠府函〔2023〕53号）。
- 2、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3、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4、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5、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6、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执行。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适建性	备注
SHN-04-04-04-01	1303	供电用地	6314	—	—	—	—	110KV变电站 及配套设施	—
SHN-04-04-05	03	林地	6314	—	—	—	—	—	—